

# 技术咨询合同

合同编号: GX24007

项目名称: 大化县城市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广西盛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4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可研报告评审咨询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履行。

### 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大化县城市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项目，委托单位为广西盛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### 第二条 标的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：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可研报告评审咨询，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。

### 第三条 验收标准

乙方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、标准。

### 第四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

#### 1、履行期限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，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。

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报告，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，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#### 2、履行地点： 项目所在地。

3、提交成果方式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可研报告评审报告纸质版各叁套，电子版二套。

###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、方式

1、根据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服务费为  
¥40000.00（大写：肆万元整）。其中，合同规定的三项工作，每项工作的  
咨询报酬分别为：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合同价（元）	备注
1	可行性研究报告	1	20000.00	
2	可研报告评审咨询	1	10000.00	
	合计	2	30000.00	

该费用为编制报告所需的人工费、税费、报告编制费用、打印费、专家费及评审费等等。

2、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首款¥15000.00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，乙方在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报告且取得批复后十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尾款¥15000.00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。

3、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

户名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

账号：8113001013700194042

##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

1、甲、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，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

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属于乙方；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属于甲方。

##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

### 1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(1)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，完整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，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；
- (2)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（确认、修改、否认），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，则视为认可报告；
- (3)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、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；
- (4)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；
- (5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。

### 2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(1)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，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；
- (2) 配合甲方取得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；
- (3)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；
- (4)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；
- (5)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，或者原始资料、数据有重大变动（如增加、减少投资、建设规模等超过 20% 及以上的），导致

方对可研报告作重大修改（修改部分超过 20% 及以上的）甚至返工时，  
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；

（6）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导致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的，乙  
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后 30 日  
内支付全部服务费。

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### 1、甲方责任

（1）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、合法的资料，否则由此导  
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与乙方无关，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  
成果；

（2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甲方应当  
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，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# 2、乙方责任

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，自延误之日起，乙方应当以合  
同总服务费为基数，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  
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
外，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  
评估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等费用支出。

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

1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因履行本合  
同产生争议的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当事

人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，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，若有变化的，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未经书面通知的，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####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。

(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广西盛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潘立亮

项目联系人：李青华

联系电话：18877855441

联系电话：13768512349

联系邮箱：

联系邮箱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地址：

签署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

签署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